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額外復牌指引；(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訴訟；(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審閱的主要發現；及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結果（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 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認為已履行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a) 刊登所有依據上市規則規定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意見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刊登所有尚未發表的財務業績，包括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計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

如二零二四財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公佈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集團對不發表意見基礎的回應」一節所述，審計保留意見已得到處理。因此，復牌指引（a）已履行。

- b) 證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公司認為，其貿易業務、房地產業務及金融業務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 c) 向市場揭露所有重大訊息，以便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已刊登所有必要的公佈，向市場揭露所有重大更新，以便評估公司的狀況。

- d)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為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已刊登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中。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就復牌建議的內容積極與聯交所溝通，目前正等待聯交所的進一步指示。

### 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即（i）二零二三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ii）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iv）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五上半年」）。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相應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子產品及自然資源貿易、石化生產、油氣勘探及生產、採礦、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自停牌以來保持不變。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 737.2 百萬港元及 320.6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 3,202.9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淨資產約 1,991.0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上半年，集團錄得收益約 373.2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資產約 3,435.5 百萬港元，而集團淨資產約 2,091.4 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包括：（i）貿易業務（「貿易業務」）；（ii）金融業務（「金融業務」）；（iii）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及（iv）採礦、油氣業務（「油氣業務」）。

###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包括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貿易，銷售覆蓋香港、中東及歐洲市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 718.8 百萬港元及 307.7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 365.9 百萬港元。本公司未來將致力進一步擴大貿易業務的規模，並開拓其他海外市場，以期帶來可觀而穩定的利潤，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 **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企業財務服務顧問及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二四財年，金融業務收入約為 10.1 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 17.4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業務收益約 4.3 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在新董事會的支持下，金融業務業務運作正常。

###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之五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該等土地之總佔地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 266,000 平方米及 1,300,000 平方米（「**湛江物業**」）。該等土地分為兩個部分：持作出售部分（非商業部分）及持作投資部分（包括商業及非商業部分及車位）。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湛江物業的市值約為人民幣 31.0 億元。湛江物業目前處於查封狀態。

本集團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 60 號榮寧園社區的兩個商業單位及 384 個車位（「**北京物業**」）。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物業的市場估值約為人民幣 2.53 億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旗下物業業務面臨多起訴訟。本公司正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儘量減少訴訟的影響，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集中資源解決湛江物業的法律問題，加快項目開發，力爭在當前較為艱難的市場環境下盡快實現項目回報，並努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公佈，向股東通報訴訟的重大進展。

### **油氣業務**

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的石油勘探區塊已暫停營運。本集團正審視及重新規劃油氣業務。本公司管理層計劃探討與合適的業務夥伴共同發展此業務分部的機會。暫停經營油氣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